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 6 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南区 A 楼 601（合肥未名）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爱华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06,556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6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7,018,2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8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9,53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603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1,269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2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658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3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1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增补饶永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246,2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89%；反对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5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25%；反对 3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增补肖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254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17%；反对 3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68,5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34%; 反对 30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宗亥，洪艺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6 日